

证券代码：002833

证券简称：弘亚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135,30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,590,6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21日。

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

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元/股。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52.00元/股调整为51.70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) / (1+n) = (52.00-0.30) / (1+0/10) = 51.70 \text{ 元/股}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股份价格变动引起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的调整

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1.70 元/股，回购资金上限 10,000 万元的条件下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,934,235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.43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